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助航設備飛測暨地測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助航字第 1020038039 號函訂定

- 一、為確保地面助航設備在空訊號之品質符合航空器機載設備需求與穩定度，助航設備維護單位（以下簡稱維護單位）應向民航局申請助航設備飛測。
- 二、助航設備飛測之申請除定期飛測係由飛測單位於年度開始前排定外，新設、汰換後之啟用或停工修復等均應申請特別飛測，並由維護單位辦理申請事宜。
- 三、助航設備之定期飛測，以不逾下列期限為原則：
 - (一)、儀器降落系統(ILS)及左右定位輔助臺(LDA) 每半年一次。
 - (二)、特高頻多向導航臺(VOR)及太康臺(TACAN) 每年一次。
 - (三)、測距儀(DME)每年一次。
 - (四)、歸航臺(NDB)及定位臺(LOCATOR)每年一次。
 - (五)、進場燈光系統每年一次。
 - (六)、通訊系統每年一次。

本區監視訊號源已藉由預維或即時訊號監控《RTQC》定期進行性能參數評估，是以無需安排定期飛測。
- 四、維護單位應配合本局飛測小組於施測作業中調校裝備；得知飛測結果異常時，應視情況發布飛航公告。
- 五、助航設備逾定期飛測週期原則者，雖無損設備訊號之可用性，惟為確認在空訊號符合需求，應辦理以下事項：
 - (一)、增加該項設備之日常巡檢次數。
 - (二)、協請航管單位留意在空機對該項設備相關回應。
 - (三)、積極洽商飛測單位儘速安排飛測。
- 六、新設或汰換助航裝備時，應於工程設計審查後及排定飛測日期前 2 週，分別提供工程期程及正確座標點與必要飛測資料庫基本資料予飛測單位並副知本局飛航管制組。
- 七、維護單位應依助航設備維護手冊規定定期實施地測。

設備性能易受架設環境影響之裝備，應增加地測頻次。

另定期飛測前應配合實施地測。

- 八、各項助航設備之地測資料應詳實記錄並保存，必要時得提供飛測人員作為飛測輔助參考。